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晟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5086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貳個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晟興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086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件所查扣之手指虎2個，經鑑定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，係違禁物無訛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086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又扣案之手指虎2個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為金屬塊製成，中有四孔以便

01 手指套入使用，均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刀械圖
02 例及其要件，認屬該條例所列管刀械（手指虎）等情，此有
03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桃園市政府
04 警察局112年4月6日桃警保字第1120027314號函及檢附之刀
05 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在卷可稽，足認上揭扣案物確係槍砲彈
06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管之刀械，核屬違禁
07 物無訛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
08 人與否，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單獨沒收，經核
09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劍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陳渝婷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